

臺中縣外埔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

發文字號：外鄉民字第0980008535號



主旨：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鄉（鎮、市）符合者，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為法人所有或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現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共3年。
- 五、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50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

祀公業法人所有。（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屆期末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查明。

鄉長劉陳吻

外埔鄉公所清查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

098/06/12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LB150000026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00	9,738.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27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01	1,530.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28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02	2,648.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29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03	8,549.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30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04	2,576.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31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132-0010	342.00	祭祀公業李武略(號雅春)	全部	
						1/1	
LB150000032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225-0000	3,166.00	祭祀公業李讓	全部	
						1/1	
LB150000033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225-0001	288.00	祭祀公業李讓	全部	
						1/1	
LB150000034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225-0002	45.00	祭祀公業李讓	全部	
						1/1	
LB150000035	外埔鄉	內水尾段	0225-0003	114.00	祭祀公業李讓	全部	
						1/1	
LB150000083	外埔鄉	二庄段	0742-0000	4,545.78	祭祀公業林大鵬	全部	
						1/1	